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 12 年級(高三)段考時間一覽表 4/8/2025

教師注意事項

1. 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(缺席/遲到學生及違規事件)，請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與說明。
2. 高中 12 年級第一、二次段考請監考師長於**樂軒樓 1 樓原高中資訊教室**領交卷。
3. 高中 12 年級段考：第二天考程**請監考師長依原先課表接力監考**。原課表師長第一節請監考為 8：00～8：55，原課表師長**第二節師長請提早監考時間為 8：55～9：50**。第二節師長請於**第一大節考試結束 9：10 時收卷**，再依原來課表進行上課(若為外堂課師長請先到原高中資訊教室繳回考試卷袋)，此後該日 12 年級作息皆與國中相同。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備用。
2. 為配合國中考試時程，並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3. 段考期間，請高中部同學勿穿越天橋至同心樓使用洗手間，以維持國中部考場安寧。
4.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5.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6.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**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**)、**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**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**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**。
7.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日期 科目 節次 時間		114/3/24(星期一)	114/3/25(星期二)	
		114/4/22(星期二)	114/4/23(星期三)	
1	8：00～9：10	地理【1、2、3、7】 化學【4、5】 自習【6】	1 數學甲【4、5】 數學乙【1、2、3、6】 自習【7】	
2	09：25～10：25	公民【1、2、3、7】 生物【4、5】 自習【6】	2 照原課表上課	
3	10：40～11：50	自習		3
11：50～12：20		午餐	午餐	
12：20～13：00		午休	午休	
4	13：10～13：40	自習	4 照原課表上課	
5	13：50～14：50	歷史【1、2、3、7】 物理【4、5】 自習【6】		5
6	15：00～16：00	自習		6
16：00～16：20		打掃時間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 11 年級 (高二) 段考時間一覽表 (更新) 4/8/2025

教師注意事項

1. 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(缺席/遲到學生及違規事件)，請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與說明。
2. 高中 11 年級段考請監考師長於**樂軒樓 1 樓原高中資訊教室**領交卷。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備用。
2. 為配合國中考試時程，並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3. 段考期間，請高中部同學勿穿越天橋至同心樓使用洗手間，以維持國中部考場安寧。
4.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5.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6.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**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**)、**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**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**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**
7.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節次	日期	科目	114/3/24(星期一)	114/3/25(星期二)
			114/5/13(星期二)	114/5/14(星期三)
1	8:00~9:10		國文寫作【全部】	英文【全部】
2	09:25~10:25		生物【4、5、7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6】	英文聽力【全部】
3	10:40~11:50		國文【全部】	數學 A【全班-4、5】[部分-1、2] 數學 B【全班-3、6】[部分-1、2] 自習【7】
	11:50~12:20		午餐	
	12:20~13:00		午休	
4	13:10~13:40		自習	自習
5	13:50~14:50		化學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7】	物理【4、5】 地理【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7】
6	15:00~16:00		歷史【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4、5、7】	公民【全部】
	16:00~16:20		打掃時間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 10 年級(高一)段考時間一覽表(更新) 4/8/2025

教師注意事項

1. 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(缺席/遲到學生及違規事件)，請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與說明。
2. 高中 10 年級段考請監考師長於**樂軒樓 1 樓原高中資訊教室**領交卷。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備用。
2. 為配合國中考試時程，並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3. 段考期間，請高中部同學勿穿越天橋至同心樓使用洗手間，以維持國中部考場安寧。
4.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5.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6.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**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**)、**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**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**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**
7.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日期 科目 節次 時間		114/3/24(星期一)	114/3/25(星期二)
		114/5/13(星期二)	114/5/14(星期三)
1	8:00~9:10	國文寫作【全部】	英文【全部】
2	09:25~10:25	生物【1、2、3】 地科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7】	英文聽力【全部】
3	10:40~11:50	國文【全部】	數學【全部】
11:50~12:20		午餐	
12:20~13:00		午休	
4	13:10~13:40	自習	自習
5	13:50~14:50	化學【1、2、3】 物理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7】	地理【全部】
6	15:00~16:00	歷史【全部】	公民【全部】
16:00~16:20		打掃時間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 11 年級 (高二) 段考時間一覽表(更新)----第三次段考

4/8/2025

教師注意事項

- 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(缺席/遲到學生及違規事件)，請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與說明。
- 高中 11 年級段考請監考師長於**樂軒樓 1 樓原高中資訊教室**領交卷。

考生注意事項

- ◆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備用。
- ◆ 為配合國中考試時程，並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- ◆ 段考期間，請高中部同學勿穿越天橋至同心樓使用洗手間，以維持國中部考場安寧。
- ◆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- ◆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- ◆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**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**)、**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**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**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**
- ◆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日期 科目 節次 時間		114/6/25 (星期三)	114/6/26(星期四)	114/6/27(星期五)
1	8:00~9:10	照原課表上課	國文寫作【全部】	英文【全部】
2	09:25~10:25		生物【4、5、7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6】	物理【4、5】 地理【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7】
3	10:40~11:50	11:00~11:50 英文聽力【全部】	國文【全部】	數學 A【全班-4、5】[部分-1、2] 數學 B【全班-3、6】[部分-1、2] 自習【7】
11:50~12:20		午餐		
12:20~13:00		午休		
4	13:10~13:40	照原課表上課	自習	13:10~14:10 公民【全部】
5	13:50~14:50		化學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7】	校務活動
6	15:00~16:00		歷史【6】 自習【1、2、3、4、5、7】	
16:00~16:20		打掃時間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 10 年級(高一)段考時間一覽表—第三次段考(更新)

4/8/2025

教師注意事項

- 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(缺席/遲到學生及違規事件)，請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與說明。
- 高中 10 年級段考請監考師長於**樂軒樓 1 樓原高中資訊教室**領交卷。

考生注意事項

- ◆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備用。
- ◆ 為配合國中考試時程，並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- ◆ 段考期間，請高中部同學勿穿越天橋至同心樓使用洗手間，以維持國中部考場安寧。
- ◆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- ◆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- ◆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**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**)、**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**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**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**
- ◆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日期 科目		114/6/25 (星期三)	114/6/26(星期四)	114/6/27(星期五)
節次	時間			
1	8:00~9:10	照原課表上課	國文寫作【全部】	英文【全部】
2	09:25~10:25		生物【1、2、3】 地科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7】	公民【全部】
3	10:40~11:50	11:00~11:50 英文聽力【全部】	國文【全部】	數學【全部】
11:50~12:20		午餐		
12:20~13:00		午休		
4	13:10~13:40	照原課表上課	自習	13:10~14:10 地理【全部】
5	13:50~14:50		化學【1、2、3】 物理【4、5、6】 自習【7】	
6	15:00~16:00		歷史【全部】	校務活動
16:00~16:20		打掃時間		